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2,647,930.0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而呈现出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1. 调度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注重成长、精选个股、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 以行业为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明确的成长性评估体系上，对初选股票给予全面的成长性分析，成长性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回报率(ROE)对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行业地位、行业地位、最终挑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75%×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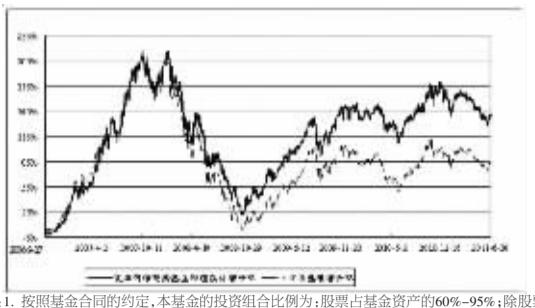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4月1日-201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255,924.06				
2.本期利润		-84,418,475.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36,469,800.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32.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任何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6%	0.95%	-4.10%	0.85%	-1.66%	0.1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27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不含赎回期)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7年3月17日，本基金的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包含本基金对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间，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回报率(ROE)对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行业地位、最终挑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4. 2010年12月16日，新华财富A600成长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林彤彤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2006-9-27	-	12年
廖志峰	基金经理	2010-3-3	-	9年

注:1.以上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廖志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本基金从业人员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从业人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第一季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

4.3.2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3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4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5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6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7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8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9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0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1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2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3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4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5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6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7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8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9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0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1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2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3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4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5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6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7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8 本基金组合投资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